

以民為本

建立一個關懷的社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交之週年建議書

一九九七年七月

目錄

序、	以民為本，建立一個關懷的社會	3
一、	發展經濟及工業、創造就業機會、加強教育及培訓	5
二、	積極協助窮人脫貧，自力更生	7
三、	提供足夠土地，建立安居之所	9
四、	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穩定發展，改善服務質素	10
五、	推行社區照顧，建立互助網絡	12
六、	鼓勵長者參與社會，提供合適服務，使能安享晚年	13
七、	重視兒童權利，為家庭提供適當的支援	15
八、	協助新移民適應新生活	17
九、	提供平等機會讓青少年全面發展、健康地成長	19
十、	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21
	總結	22
	附錄一 撮要	23
	附錄二 撮要（英文版）Summary of Recommendations	27
	附錄三 需直接投入資源的服務建議	31

序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下簡稱「社聯」）是一個由二百五十多個社會服務機構及自助組織組成的聯會。透過與會員機構的共同努力，社聯致力倡導社會服務及社會政策的發展，使每一個人均享有平等參與社會、貢獻社會的機會，也使每一個需要幫助的人得到適當的援助，老有所依，幼有所長。

自一九九五年起，社聯每年向政府提交週年建議書，對重要的社會福利及民生事項提出意見，希望政府在籌劃每年的施政報告及資源分配工作時，能加以考慮。去年社聯積極探討香港的貧窮問題，在社會上引起不少回響，今年的週年建議書將繼續對紓減香港的貧窮情況提出建議。我們並不認為單靠社會福利能解決香港的貧窮問題，所以會嘗試提出積極的消貧措施。此外，我們也提出一些與社會福利及民生事項相關的重要建議，希望政府能加以推行。

以民為本，建立一個關懷的社會

社聯在這份週年建議書中提出了十個範圍的意見，有具體的服務及政策建議，亦有對現行情況的討論。

這份文件可以充分反映社會工作的基本信念，即是：尊重每一個人的價值及尊嚴，不論貧富、年齡、性別、傷健、出生地點、……；相信每一個人均有發展的潛力；相信每一個人均有權為自己作出決定；相信社會應確保每一個成員的權利不受剝削。我們相信，這些信念其實亦可演變成制訂社會政策的理念與原則。我們認為，政府應訂定全面而長遠的政策，照顧整體社會的需要，使社會得以穩定發展。

隨著社會不斷發展，香港應該愈能照顧少數弱勢社群的權利和需要。我們認為，制訂社會政策的時候，除照顧多數人的利益外，少數人的權利亦不能受到侵犯；發展經濟的目的，不應只滿足於一些數字的增長，更重要的是確保每一個市民均能受惠。我們的社會應有一個遠大的目光，透過適當的政策及措施，建立一個公平、公義、關懷及健康的社會。

社聯積極倡議社會福利的發展，希望透過社會福利服務，我們可以接觸貧苦大眾與及弱勢社群，瞭解他們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服務，在政府釐訂各項社會政策時提出適當的建議。我們期望社會福利服務更能全面體現其發展、預防及補救的功能，透過社會福利與其他服務及政策的合作與配合，使所有市民都可以實踐自我、自力更生、全面參與社會。

另一方面，香港的成功有賴多方面的配合，包括一個公平有效的法治系統與及廉潔的政府。近年政府推行兩條反歧視法例及個人私隱條例，都是一個進步。社聯期望特區政府繼續以公平、開放及包容的態度管治香港，這包括一個公平的選舉方法與及一個容許每一個市民自由發表意見、願意聽取公眾意見的政府。

一、 發展經濟及工業、創造就業機會、加強教育及培訓

香港的經濟發展迅速，多年來創下不少奇蹟，一九九六年度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達港幣 189,664 元，在世界排行前三位，成績驕人。但香港一向缺乏長遠的經濟發展政策，也沒有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策略，培訓工人以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不單使勞工階層未能適應社會轉變所帶來的挑戰，更窒礙工商業的發展。

香港政府一向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讓經濟自由發展。但樓價不斷上升，各種工商業的發展均直接受到負面的影響。加上內地實行經濟開放政策，而內地除樓價外工人薪金也遠比香港為低，不少廠商均將生產線移往內地。香港以製造業為主的經濟於極短時間內轉型成為以服務行業、金融等為主體。

經濟轉型，意味著經濟得以繼續發展。但由於香港沒有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缺乏持續培訓的概念，沒有鼓勵工人進修、學習新技術，且到經濟轉型的後期才推出再培訓計劃，使數十萬因經濟轉型被迫轉業的製造業工人，未能及早學得有用的技術。這些勞工的市場競爭力弱，只能從事低技術、低工資的工作。

現時在香港發展蓬勃的行業均需要較高的學歷。雖然香港自一九七八年起實行九年強迫教育，但現年三十四、五歲或以上的市民並未能受惠。據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顯示，年齡在三十五歲至五十九歲間的二百一十二萬人中，近四成（七十八萬人）只有小學或以下學歷。過往這群中年、老年工友可以在製造業找到合適的工作，並藉此學得謀生的技能。但在經濟轉型後，他們的技術變成無用武之地，在找尋工作上遇上很大困難。而且在這二百多萬人當中，六成（一百二十五萬人）只有初中程度，這對於發展高科技、高增值工業亦有不少限制。

社聯認為政府在發展職業訓練的同時，亦應注視整體勞工階層接受基礎教育的需要。政府應制訂全面而相互配合的經濟、工業及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並參考本地勞動力的供求情況，避免造成供求不平衡的現象。

建議

1.1 政府應以社會及人力資源發展為前題，訂定長遠經濟及工業發展政策與及

人力資源策略，發展本地經濟及工業，創造就業機會。

- 1.2 以促進長遠經濟發展為原則，考慮香港未來二十年的勞動力供求狀況及工人的技術水平，適當地鼓勵發展勞動力密集及技術密集的工商業，並考慮在土地及科研發展上提供適當的資助。政府並應透過職業訓練局、再培訓局及教育署為不同階層社群提供持續教育及職業訓練的機會，提高市民的技術及教育水平，為香港發展工商業建立基礎。

二、 積極協助窮人脫貧，自力更生

最近多個民間團體對香港的貧窮狀況作出研究，發現不少香港人生活於貧窮線下。除上一章提到的失業、轉業困難外，香港人口老化、老人缺乏退休保障、收入不均情況惡化、房屋開支劇增以及綜援個案激增等現象，都能顯示香港貧窮問題正日益嚴重。

政府回應貧窮的措施，主要依賴為貧困人士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過往綜援個案的增長，主要來自老人個案的增加，但近年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嚴重，老人及其他種類的綜援個案均增加不少。現時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每月增加一至兩個百分點，而最近兩年領取綜援的個案已上升超過五成。

事實上，香港的貧窮問題是一個複雜的結構性問題，不能單從幾個數字看出來。以失業率及綜援個案數目為例，香港的失業率由九五年的 3.5% 高峰下降至現時約 2.5% 的水平，但兩年間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個案卻大幅上升接近兩倍（九七年三月達一萬五千宗個案）。這兩個數字成強烈的對比，也能顯示貧窮問題的複雜性。有人認為這是由於失業人士在失業多時，用盡積蓄後，迫於無奈才申請領取綜援；也有人認為這是由於政府採用的國際性量度失業的方法未能真正反映本地的失業情況，有些失業人士因未符合有關準則而不被列為失業。但無論如何，這些現象都顯示許多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人士，往往長期面對失業的困境，不能很容易找到合適的工作。

政府要求因失業而申領綜援的人士必須在勞工處登記找尋工作，但這對於一個低學歷、長期失業、對自己缺乏信心的人來說，效用有限。政府為鼓勵領取綜援人士工作，設有「豁免入息」制度，找到工作的人每月首三千元入息中的一千七百元可得到豁免，保留作為自用，其餘在綜援金中扣除。這個措施可能只會鼓勵綜援人士找尋低薪、非技術性的工作，亦難期望他們在積聚足夠工作經驗及技能後，能找到理想的工作，脫離綜援，自食其力。

社聯認為要減輕香港的貧窮問題，不能單靠一、兩項社會措施，必須全盤考慮。要解決或改善貧窮這個結構性問題，我們必須充分瞭解問題的根源及嚴重性，方能對症下藥。我們一向倡議政府應正視貧窮問題，並不是要效法西方國家大灑金錢，使市民過分依賴福利。相反，我們希望政府能真正協助窮人脫貧，自食其力。

建議

2.1 政府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全面研究貧窮的情況及成因，瞭解窮人的生活狀況，並透過經濟及工業發展、人力資源、教育、房屋等政策的配合，協助窮人脫貧。

2.2 政府應積極協助領取綜援人士就業，為他們設立全套就業輔導支援服務，鼓勵他們發揮所長、自力更生、脫離綜援。是項配套服務應能兼顧參加者及其家庭的需要，考慮參加者心理、社會、教育、技能、文化等不同層面的情況，提供合適的輔導及訓練，包括個人及職業輔導、技術提升課程、職業介紹、家庭支援服務如家務助理、託兒、課餘託管等。

政府應以三年為試驗期，撥款三億元資助非政府機構、法定團體及政府部門創辦針對不同群體（包括老人、單親、失業及低收入人士等）而設的先導服務。三年試驗期內，應鼓勵領取綜援人士參加。試驗及確定成效後，則可要求所有因失業而領取綜援人士參加是項配套服務，協助他們發展潛能，自力更生。

2.3 針對弱勢社群的需要（例如殘疾人士、單親人士等），提供適當支援及措施，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有關措施包括：

- i. 特區行政長官繼續定期召開「就業高峰會」及「殘疾人士就業高峰會」；
- ii. 增加資源為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津貼、以購買輔助器材或更改工作環境以方便殘疾僱員工作；
- iii. 要求公營部門及法定組織等帶頭訂定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
- iv. 推動僱主聘用半職員工及採用彈性工作時間，使主婦、單親人士及需要部份時間在家照顧家人的人士有更多就業機會，政府作為最大的僱主，自然亦應以身作則；
- v. 建立創業基金，為殘疾、單親、失業等弱勢社群提供訓練，協助他們自僱，發展小型企業。

2.4 政府應在短期內檢討綜援制度內有關豁免入息的安排，並考慮因應綜援家庭人數的增加而適當地提高豁免入息的限額，以鼓勵領取綜援人士就業及尋找較高薪的工作，最終脫離綜援。

三． 提供足夠土地，建立安居之所

房屋是香港人最關注的事項，直接影響市民的生活質素。然而，政府一直未能將房屋價格維持在一個可負擔的水平，為香港人提供一個安居之地。本年初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也沒有針對不同種類(如核心或擴展家庭)以及不同負擔能力的家庭的房屋需要作出長遠的策劃，對於十多萬公屋輪候冊住戶也沒有作出積極的承諾，只預計公屋輪候時間在五年後從平均六年半減為五年。

樓價不斷攀升，不單影響有意置業或住在私人樓宇的中等入息人士，對貧苦大眾，亦直接帶來負面的影響。舉例近年市區重建令舊市區籠屋及板間房供應下降，在供求不平衡的情況下，租金便大幅上升，連住在籠屋的貧民亦要面對租金上升的現實。這些現象亦間接促使更多人需要依賴綜援維生。

社聯與樂施會進行的「低開支住戶開支模式研究」發現貧窮戶在近五年的房屋開支上升約一倍，遠高於五年的累積通脹率(57%)。而貧窮戶的房屋開支達收入的三、四成，亦遠高於房委會用以審批減租申請的標準。政府實不應坐視不理。

土地供應不足，樓價上升，對工、商業發展造成障礙，也使香港的經濟過於依賴房屋市場，不利於經濟的長遠發展。政府亦不應忽視。

建議

- 3.1 政府應增撥土地，興建出租公屋，在二零零二年前將公屋輪候時間縮減至兩年。並且在市區設立更多老人公屋單位，使居住在籠屋或板間房的老人能盡早改善居住環境。
- 3.2 維持公屋租金於一個租客能負擔的水平，而非如「長策」建議，以十年為期，將租金增加至符合某一個預定的租金與入息比例。為公屋及公屋輪候冊上的貧窮戶提供租金援助，以紓緩他們的生活壓力，免致因租金負擔而跌入綜援網中。
- 3.3 增撥土地，興建房屋，特別是居屋及夾心階層居屋，以紓緩樓價。政府並應鼓勵工商業投資，促進經濟發展，使市民能安居樂業。

四. 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穩定發展，改善服務質素

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往往受到經濟發展速度的影響。當經濟環境轉壞的時候，社會對福利服務的需求往往較大，但這方面的發展卻因為政府緊縮開支而受到延誤。但當經濟好轉，政府有大量盈餘的時候，又受到公共開支須配合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原則所規限，未能增加資源以補社會福利的不足。香港政府九七至九八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亦正好說明這點。長久以來，社會福利服務在這樣不協調的狀態下發展，造成不少長者及殘疾人士需長時間輪候各類日間或院舍服務，許多其他服務也未能達到政府計劃的水平及數量。

隨著社會不斷進步及改變，市民對服務的要求愈來愈高，社會問題亦愈趨複雜及嚴重。因此，社會福利服務的改善，不應只停留於「量」方面的增加，而需要積極加強服務的質素。但是，政府近年把大部分新資源用以增加服務供應量，較少對服務質素作出實質改善，許多與質素相關的政策承諾都未能得到實現。譬如現時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一些復康單位，員工數目只有正常編制的三分二，多年來政府亦沒有增撥資源改善人手不足的情況；另外，政府資助老人及殘疾人士服務機構聘請的督導人員不足，也使推動服務發展及提高服務質素方面受到直接的影響。

資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從前只有龐大商業機構方可負擔的硬件和軟件，今天在一般辦公室已是十分普遍。其實，科技除了使資訊的蒐集、處理及儲存更有效率之外，更可在資訊發放、專業支援、社區網絡的建立、員工培訓及優質管理等範疇發揮積極的作用，直接提高服務質素。雖然政府已開始間中資助福利機構購置電腦，但可惜仍然未有一套如何在社會福利界內善用資訊科技的策略。

我們認為政府應利用現時龐大的儲備，設立「社會福利穩定發展基金」，使福利服務能穩定地發展，滿足社會的需要。同時，政府亦應增撥資源，改善社會福利服務的質素。

建議

- 4.1 政府應設立二百億元「社會福利穩定發展基金」，使福利服務能穩定發展，不致因經濟衰退而遭延誤或停頓下來。

- 4.2 政府應增撥資源，實現過往有關服務質素的承諾，加強受資助社會服務團體的管理及督導人手，以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滿足市民的需要。
- 4.3 政府應與非政府機構攜手進行研究，訂立一套整全的資訊科技策略，使社會福利界可在行政、通訊、資料研究分析及直接服務等方面運用科技，提高效率及質素。

五、 推行社區照顧，建立互助網絡

香港的社會福利制度，向來依賴家庭照顧與及鄰社間的支援，與中國的傳統觀念相符。但社會發展的方向卻不斷侵蝕這種非正式照顧：家庭結構的改變與及婦女就業的增長都削弱了家庭照顧的能力；新市鎮的建立以及人口遷移亦削弱了社區支援網絡。

此外，香港貧富懸殊日趨嚴重，其中失業人士、新移民、獨居老人等聚居於舊市區的社群，形勢更為淒苦，他們居住在舊型私樓內的籠屋、板間房、天台屋，不單經濟拮据，其居住環境更異常擠迫，衛生情況亦非常惡劣。社聯本年内一個有關天台屋住戶的調查結果顯示，這些住戶多為低收入人士，他們對現行政策如安置政策等，均未有確切的掌握。由於此等舊市區租金比較廉宜，交通方便，我們相信在未來的日子裏，這些弱勢社群仍會聚居其中。

我們建議政府應積極推行社區照顧的概念，協助市民建立互助網絡，推廣義務工作的精神，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防止問題積壓，減少悲劇產生於未然。

建議

- 5.1 資助基層組織的服務發展，特別在舊市區發展互助計劃，為居民提供有關服務的資訊，建立鄰里間互助網絡，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
- 5.2 積極推行社區照顧的概念，協助市民建立互助網絡，強化個人及家庭的支援網絡，發揮義務工作的精神。

六、 鼓勵長者參與社會，提供合適服務，使能安享晚年

香港的安老政策，向以社區照顧為基礎，盡量使長者在自己的家居及熟識的社區中得到照顧，安渡晚年。然而，社會環境的急劇轉變，卻大大減低了家庭及社區照顧老人的能力，例如近年家庭結構有很大的改變，以核心家庭為主，三代同堂的情況減少；人口遷徙及市區重建，亦削弱了原有的社區網絡及鄰舍關係。很多長者的社交圈子十分狹窄，在危急時未能得到幫助，去年冬天寒流襲港期間百多名長者不幸逝世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而最近一項研究亦顯示香港的老人自殺率是亞洲最高的地區之一，企圖自殺的長者均感到自己無價值及不想成為家庭的負累，且大部分為患病的老人。

要改善香港的安老服務及政策，我們應該從三方面入手：為長者提供足夠的退休及社會保障；提供足夠的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並提供支援，以達致社區照顧的目標；推行「老有所為」的概念，協助長者繼續參與社會。

政府現時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未能滿足已退休或行將退休人士的需要，對低薪人士保障不足，政府應再積極研究「老人退休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在綜援方面，政府應增加老人綜援金的標準金額至二千九百元；提高資產限額，使長者可留有些傍身錢，增加安全感；為選擇居住在自己熟悉的社區的獨居長者，提高租金津貼最高額至二千元，使能租住一間房間，而非住在床位或閣仔。

現時 60 歲以上的長者已經超過八十萬，踏入廿一世紀後將會超過一百萬，我們實應盡早作出長遠的計劃。現時政府聘請顧問研究長者的服務需要，應加強有關的諮詢工作，以確保研究結果能真正反映長者的需要。此外，政府應盡速成立有實際權力的老人政策委員會，以促進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在政策及服務上的協調，委員會成員亦應有社聯、非政府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

要達致社區照顧的目標，政府必須改善有關的政策及服務，在鼓勵家庭及社區照顧老人的同時，亦應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支援，除加強現時的社區支援服務外，亦應推行試驗性服務，如設立護老者支援單位，舉辦護老技巧訓練，成立護老者互助小組等。政府亦應加強試驗中的「長者社區網絡計劃」，增加專業社工人手，為老人作出評估及轉介服務，跟進較複雜的個案，並加強計劃與醫療服務的聯繫。政府亦應考慮為居住在社區中身體狀況極為衰弱的長者，設立「老人家居照顧服務」。

另一方面，現時長者的健康及教育水準都較上一輩為佳，一般人在退休後，仍有多達二十年的壽命。老人政策應以「老有所為」為目標，從發展及預防性的角度發展服務，鼓勵長者在不同層面繼續積極投入社會，作出貢獻。要達致「老有所為」的目標，必須有各種社會政策的緊密配合，例如足夠的退休及社會保障，使長者可以過一個有尊嚴的生活；良好的醫療保健服務，使長者可以有健康的體魄，繼續發揮所長；方便及廉宜的交通系統，使他們可以積極投入社區；鼓勵有需要而合適的長者繼續投身工作市場，並為他們提供延續培訓的機會。

一個健全的老人醫療政策，保健是重要的一環，此舉不但使長者能維持良好的體魄，享受積極晚年，長遠而言，亦能減少醫療開支。我們建議政府增加老人健康中心，提供外展服務，並擴展服務予五十至六十四歲人士，及早開展預防及教育工作。

長者對香港社會貢獻良多，我們應該盡早作出長遠的計劃，盡力讓他們安享晚年。

建議

- 6.1 盡早設立合適的退休保障制度，特別照顧低收入階層的需要，並為已退休或即將退休的人士提供足夠的保障。即時增加老人綜援標準金額三百元（每年約需三億六千萬元），提高老人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至六萬六千元。設立三百億元「老人福利基金」，用以改善老人生活。
- 6.2 盡速成立有實際權力的老人政策委員會，以促進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在政策上的協調。
- 6.3 預早計劃合適及足夠的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並定期作出檢討，以提供足夠的安老院舍及長期醫療服務。對於老人服務需求的顧問研究結果，政府應全面諮詢非政府機構、長者及其他社會人士的意見，確保有關結果能真正反映服務的需求。
- 6.4 加強現時試驗中的「長者社區網絡計劃」，增加資源以聘請足夠的專業社工人手。考慮設立「老人家居照顧服務」以滿足在社區居住但身體衰弱的老人的需要。
- 6.5 積極推行「老有所為」的概念，協助長者參與社會，充實生命，貢獻社會。

七、 重視兒童權利，為家庭提供適當的支援

家庭是建立社會的基本單元，一個家庭能夠發揮其應有的功能，成員間能夠融洽相處，對每個成員的身心發展均有裨益，更能促進社會的安定繁榮。

但近年香港出現不少家庭慘劇，也湧現各類家庭問題，如婚外情、虐兒、虐妻及獨留子女在家等；離婚個案的急劇上升反映了市民對婚姻價值觀的改變，也因而產生了不少單親家庭。此外，到內地工作的情況日益普遍，分離家庭數目增加了，而新市鎮遠離社區亦削弱了許多家庭的支援網絡。顯而易見，香港的家庭正受到社會、經濟以致房屋等因素的影響。

另一方面，社會仍期望家庭發揮其功能，特別是照顧弱小及年老的。要家庭健康地運作，政府應締造一個關懷家庭的社區，制訂家庭政策。

社會服務應繼續協助家庭成員面對困境、克服障礙，讓青少年能在合適的環境成長。社會福利界與政府一向同意家庭個案工作的服務標準應是一社工對五十個案，但現在一社工仍需處理約七十二個個案，與目標相差甚遠，大大影響服務質素，應該盡早作出改善。此外，政府亦應資助婚姻調解服務，增設家務助理隊。

對於在家中照顧長者、兒童或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政府應提供足夠的支援。他們放棄工作機會，使被照顧者能在社區生活，減少對社會的負擔，是十分有意義的。但政府除了一些稅項上的優惠外，完全沒有照顧到他們的服務需要，實有必要作出改善。

兒童得到適當的照顧及教育，對於其成長是十分重要的，我們應該竭力維護他們的權利。政府應積極推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各項條款，關注虐兒及獨留兒童在家等現象，並提供相應措施以確保兒童能健康地成長。

建議

- 7.1 政府應制訂家庭政策，使各項公共政策的釐訂及檢討均能照顧家庭的需要，促進家庭發揮其功能，建立一個關懷家庭的社區。

- 7.2 增加資源，改善家庭個案工作人員與個案比例至一對六十的水平（約需 140 名社工，每年五千三百萬），並於非政府機構增加五個資深社工從業員職位（每年約需三百三十萬元），以處理繁複家庭個案。此外，因應離婚個案的湧現，政府應正式確認調解服務，並加以資助，在九八至九九年度先資助五個社工職位（每年約需一百九十萬元）。政府亦應增加十隊家務助理隊，以滿足地區的需要（每年約需一千萬元）。
- 7.3 政府應為在家中照顧長者、小童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合適的服務，例如設立照顧者支援中心，協助他們建立支援、互助網絡等。此外，政府亦應為照顧者提供津貼，以紓緩他們因照顧家人放棄工作造成的經濟困難，同時鼓勵子女與長者同住。
- 7.4 正視學前教育的重要，建立一個健全的教育體制，將幼兒教育納入整體教育體制內，成為受津助的服務。

八、 協助新移民適應新生活

從內地來港的合法新移民每年高達五萬四千人，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數目亦數以萬計，根據基本法，這些子女均享有香港的居留權。面對這樣龐大數目的新移民，我們應有較完整及全面的計劃，協助他們適應及融入社會，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公民。

現時香港為新移民提供的服務主要集中於學齡兒童的適應課程，但此課程只強調學術方面的訓練，忽略了新移民社會適應這重要一環，政府應對此作出檢討。對於十五歲以上的青少年，更沒有提供合適的升學及職業訓練機會，他們只能修讀夜中、小學課程，較缺乏德智體群美等全面的發展機會，另礙於他們在內地的程度，也未必可以入讀職業訓練局的課程，這群成長中的青少年所面對的挫敗感特別大。我們應該協助十六至十八歲的新移民青少年入讀中、小學日校或職業訓練課程，讓他們有平等機會與其他青少年一起學習，一起成長。

另外，許多新移民還要面對兩地分隔的問題，不少年幼新移民來港與父親團聚但母親卻仍留在內地，造成照顧的困難，有的更迫使父親暫停工作，留在家裏照顧子女，靠領取綜援維生。社聯認為特區政府應參與審批內地居民來港的申請，並以家庭團聚為主要審批原則。

成年新移民到港後同樣面對生活適應、就業及房屋居住等問題，但政府除在今年起為新移民提供再培訓課程外，並沒有積極協助新移民融入主流社會。許多新移民婦女除要學習適應香港的生活，負起照顧子女的責任，還要重新適應婚姻生活，她們所面對的壓力十分沉重。最近社會服務團體接到的新移民求助個案有顯著上升的現象，情況絕不容忽視，政府應該針對不同年齡、不同需要的社群，設計及提供適當的適應服務。

另一方面，現時入住公屋的家庭必須有超過半數成員為居港滿七年的永久居民，使一些公屋輪候冊的輪候人士因有家人從內地來港而要延遲上樓。社聯希望政府能修訂這個規定，使新移民家庭能早日入住公屋。

建議

8.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參與審批內地居民來港的申請，而內地居民申請來港的審批準

則，則應以家庭團聚為主要目標，避免製造更多分離家庭。

- 8.2 為有需要的新移民提供配套式就業服務，包括就業準備、工作轉介及跟進等，讓他們能掌握香港工作市場文化、工作技巧及工作環境的需要，將工作融入生活之中，發揮他們在內地工作所長。
- 8.3 為新移民婦女提供適應服務，如舉辦互助小組；並針對不同年齡的新移民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由於將有大量新移民兒童及青少年來港，政府應撥款設立為期三年的服務金，資助政府及非政府團體，在新移民聚居的地方，加強服務，開辦社會適應服務。
- 8.4 協助十六至十八歲新移民入讀中、小學日校或職業訓練課程。
- 8.5 放寬入住公屋需要超過半數家庭成員居港七年的限制，使新移民家庭能早日入住公屋。

九、 提供平等機會讓青少年全面發展、健康地成長

生於貧困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往往獲得較少機會，例如資訊科技的運用、學業的支援或康樂發展等。要協助他們脫離貧窮的惡性循環，政府及社會必須提供適當機會及支援，讓經濟環境較差的青少年不單獲得基本的溫飽及教育機會，亦能充分發揮潛能，成為社會上獨立及有貢獻的一分子。

現時很多社會服務機構也提供特別津助予低收入家庭，使他們可參與更多的活動，但這安排令機構面對很大的財政負擔，政府應為這些機構提供津助。此外，政府亦可考慮在學校或社區層面設立電腦資源中心，使青少年不會因為匱乏的家庭環境而減低學習機會及能力。

教育對於提升市民素質及強化社會經濟扮演重要的角色。香港多年來推行九年免費教育，在「量」方面的成果是無可置疑的，但香港「考試主導」及「精英化」的教育制度製造了很多失敗者。我們認為普及教育應致力於全人發展及平等機會，包括：教授知識、培養思考能力、協助學生建立自信及人際關係、照顧學生的個別需要、令每個學生能充分發揮潛能。

我們建議政府推行課程改革，引入多元化課程（包括文化、藝術、職業訓練等），給不同取向的學生更多的選擇及發揮的機會，並在正規課程中設立獨立的「生活教育」科。政府亦應檢視現有評核制度，鼓勵學生發揮各方面的才能。

在急劇的社會轉變中，青少年面對的問題及挑戰愈來愈複雜及繁多。政府應提供足夠服務，以預防及提早介入問題，讓青年人健康成長。社聯敦促政府盡快增加 167 社工職位，提供一社工對一千學生的基本人手比例，使社工有足夠駐校時間，與學校及家長緊密合作，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服務。

政府亦應加強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服務，在 98/99 年增添 3 隊外展社工。政府於一九九四年資助的「社會支援服務」試驗計劃，為在犯罪邊緣或初次犯事青少年提供服務，獲得滿意成果。我們建議政府繼續資助有關服務，並檢討擴展該服務的需要。另外，我們亦建議設立兩隊深宵流動服務隊，為深宵流連的青少年提供服務。

香港的青少年服務一向是多層次地協助青年人的成長 - 包括培養自信、自尊，發展和諧的人際關係及鼓勵他們關心及參與社會。青少年服務的發展須繼續以整合手法去增強服務的配合，包括採取以「社區為本」的服務策劃及「以人為本」的服務取向。

建議

- 9.1 協助家庭經濟環境較差的青少年，使他們享有與其他人相同的學習機會，與及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具體措施包括：
- i. 綜援計劃應因應個別家庭的需要，提供配套服務，如為有需要的綜援兒童提供合適的功課輔導服務；
 - ii. 考慮在學校或社區層面（例如青少年中心）設立電腦資源中心，提供器材及輔導，讓學生在課餘時間，可多用電腦自學及備課；
 - iii. 提供特別津助予服務低收入家庭的機構，以資助這些家庭的青少年能參與有關活動及服務。
- 9.2 政府應推行課程改革，於正規課程中設立獨立的「生活教育」科，並檢討現有考試、評核制度，鼓勵學生全面發展，以更能適應社會及工作的需要。政府亦應盡快推行一校一社工的服務水平，為青少年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增加 167 個社工職位，每年約需六千三百萬元）。
- 9.3 加強對邊緣青少年及中三輟學青少年提供服務，包括：
- i. 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加設三隊外展社會工作隊（每年約需一千二百萬元）；
 - ii. 資助服務在犯罪邊緣或初次犯事青少年的「社會支援服務」，並檢討繼續擴展是項服務的需要；
 - iii. 設立兩隊深宵流動服務隊，服務在深宵流連的青少年（每年約需四百萬元）。
 - iv. 加強為有需要的邊緣青少年及中三輟學生提供就業輔導及職業培訓等服務，讓他們積極裝備自己，在工作中繼續發展潛能。

十、 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通道設施及公共交通服務不足是殘疾人士融入社群的其中一個主要障礙，要令到殘疾人士可以自由行動、參與社會、就業、獨立生活，政府必須在交通及通道上作出改善。政府應繼續推動各公共交通營辦商進一步為殘疾乘客改善設施、增加復康巴士的數目及路線、確保輪候的殘疾人士可以獲得所需要的服務、盡快修訂及執行《建築物條例》及《通道設計手冊》，以改善新建及改建樓宇的通道設施。

此外，政府亦應為殘疾人士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各類復康服務的設計是針對社會的發展和殘疾人士本身及照顧者的需要，目的是令他們可以過著有尊嚴的生活和融入社會，我們促請特區政府在制訂未來福利發展的藍圖時，能照顧殘疾人士所面對的種種問題，提供足夠的資源，切實解決人手和地方不足的問題，令復康工作能真正得以落實。政府亦應加強推行公民教育活動，增加市民對殘疾人士及復康設施的認識。

社聯希望政府能推行創新服務以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群，並支持各類殘疾人士及照顧者的復康自助團體的發展。

建議

- 10.1 政府應該積極改善交通及建築物的通道設施，協助殘疾人士參與社會、融入社會。具體措施包括；特區行政長官應繼續主持每年一度的「殘疾人士公共交通高峰會議」，增加復康巴士的數目及路線，並盡快修訂及執行《建築物條例》及《通道設計手冊》。
- 10.2 增撥資源，推行既定的服務方案，以縮短殘疾人士輪候服務的時間。並落實既定的人手比例，以改善服務的質素。政府亦應推行創新服務以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例如弱智人士健樂會、精神病患者續顧服務、暫顧服務，並資助復康自助團體發展。

總結

社聯以「以民為本，建立一個關懷的社會」作為這份週年建議書的主題，因為我們相信一個社會的發展，不論在經濟、法律、社會服務或政制等任何一個範疇，都應以市民的福祉為本位，政府在釐訂各項政策時，亦須照顧每一個人的需要。此外，隨著社會的發展，香港人的家庭及個人支援網絡已面臨瓦解的危機，我們應該透過政府及民間團體的共同努力，落實社區照顧的概念，建立一個關懷的社會。

在這份週年建議書中，我們總共提出三十多項建議，希望特區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在籌劃九七年度施政報告及資源分配工作時，可以加以考慮。這些都是十分重要，應該盡快執行的建議，我們仍有許多與社會福利及民生事項息息相關的意見及建議，沒有在這份建議書中提出。我們期望在將來可透過不同渠道，再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相信一個願意承擔的政府，必定樂意聽取市民的意見，並推行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使每一個人均能安居樂業。

- 完 -

附錄一、 撮要

發展經濟及工業、創造就業機會、加強教育及培訓

- 1.1 政府應以社會及人力資源發展為前題，訂定長遠經濟及工業發展政策與及人力資源策略，發展本地經濟及工業，創造就業機會。
- 1.2 政府應考慮香港未來二十年的勞動力供求狀況及工人的技術水平，適當地鼓勵發展工商業，並考慮在土地及科研發展上提供適當的資助。政府並應透過職業訓練局、再培訓局及教育署為不同階層社群提供持續教育及職業訓練的機會，提高市民的技術及教育水平。

積極協助窮人脫貧，自力更生

- 2.1 政府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全面研究貧窮的情況及成因，並透過經濟及工業發展、人力資源、教育、房屋等政策的配合，協助窮人脫貧。
- 2.2 政府應積極協助領取綜援人士就業，為他們設立全套就業輔導支援服務。是項配套服務應能兼顧參加者及其家庭的需要，提供合適的輔導、訓練及支援服務。政府並應以三年為試驗期，撥款三億元資助非政府機構、法定團體及政府部門創辦針對不同群體而設的先導服務。
- 2.3 針對弱勢社群的需要，提供適當支援及措施，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包括：
 - i. 特區行政長官繼續召開「就業高峰會」及「殘疾人士就業高峰會」；
 - ii. 增加資源為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津貼、以購買輔助器材或更改工作環境以方便殘疾僱員工作；
 - iii. 要求公營部門及法定組織等帶頭訂定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
 - iv. 推動僱主聘用半職員工及採用彈性工作時間；
 - v. 建立創業基金，為弱勢社群提供訓練，協助他們自僱，發展小型企業。
- 2.4 政府應在短期內檢討綜援制度內有關豁免入息的安排，並考慮因應綜援家庭人數的增加而適當地提高豁免入息的限額，以鼓勵領取綜援人士就業及尋找較高薪的工作，最終脫離綜援。

提供足夠土地，建立安居之所

- 3.1 在2002年前將公屋輪候時間縮減至2年。在市區設立更多老人公屋單位。
- 3.2 維持公屋租金於一個租客能負擔的水平。並為公屋及公屋輪候冊上的貧窮戶提供租金援助，以紓緩他們的生活壓力。
- 3.3 增撥土地，興建房屋，特別是居屋及夾心階層居屋，以紓緩樓價。

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穩定發展，改善服務質素

- 4.1 政府應設立二百億元「社會福利穩定發展基金」，使福利服務能穩定發展。
- 4.2 政府應增撥資源，實現過往有關服務質素的承諾，加強受資助社會服務團體的管理及督導人手，以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滿足市民的需要。
- 4.3 政府應與非政府機構攜手研究，訂立資訊科技策略，提高服務效率及質素。

推行社區照顧的概念，發展支援網絡

- 5.1 資助基層組織的服務發展，特別在舊市區發展互助計劃，為居民提供有關服務的資訊，建立鄰里間互助網絡，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
- 5.2 積極推行社區照顧的概念，協助市民建立互助網絡，強化個人及家庭的支援網絡，推行義務工作的精神。

鼓勵長者參與社會，提供合適服務，使能安享晚年

- 6.1 設立合適的退休保障制度，並照顧低收入、已退休或將退休人士的需要。即時增加老人綜援金300元（每年約需3.6億），提高老人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至66,000元。設立三百億元「老人福利基金」，用以改善老人生活。
- 6.2 盡速成立老人政策委員會，以促進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在政策上的協調。
- 6.3 預早計劃合適及足夠的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並全面諮詢非政府機構、長者及其他社會人士的意見，以提供足夠的安老院舍及長期醫療服務。

- 6.4 加強現時試驗中的「長者社區網絡計劃」，增加資源以聘請足夠的社工人手。考慮設立「老人家居照顧服務」以照顧居住在社區身體衰弱的老人。
- 6.5 積極推行「老有所為」的概念，協助長者參與社會，充實生命，貢獻社會。

重視兒童權利，為家庭提供適當的支援

- 7.1 政府應制訂家庭政策，使各項公共政策的釐訂及檢討均能照顧家庭的需要，促進家庭發揮其功能，建立一個關懷家庭的社區。
- 7.2 改善家庭個案工作人員與個案比例至一對六十的水平（約需 140 名社工，每年約需 5,300 萬元），並於非政府機構增加五個資深社工從業員職位（每年約需 330 萬元），以處理繁複家庭個案。此外，因應離婚個案的湧現，政府應確認及資助調解服務，在 98-99 年度先資助五個社工職位（每年約需 190 萬元）。政府亦應增加十隊家務助理隊（每年約需 1,000 萬元）。
- 7.3 政府應為在家中照顧長者、小童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合適的服務，例如設立照顧者支援中心、為照顧者提供津貼，以紓緩他們的困難。
- 7.4 將幼兒教育納入整體教育體制內，成為受津助的服務。

協助新移民適應新生活

- 8.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參與審批內地居民來港的申請，而內地居民申請來港的審批準則，則應以家庭團聚為主要目標，避免製造更多分離家庭。
- 8.2 為有需要的新移民提供配套式就業服務，包括就業準備、轉介及跟進等。
- 8.3 為新移民婦女提供適應服務，如舉辦互助小組；並針對不同年齡的新移民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政府應撥款設立為期三年的服務金，資助政府及非政府團體，在新移民聚居的地方，加強開辦社會適應服務。
- 8.4 協助十六至十八歲新移民入讀中、小學日校或職業訓練課程。
- 8.5 放寬入住公屋需要超過半數家庭成員居港七年的限制，使新移民家庭能早日入住公屋。

提供平等機會讓青少年全面發展、健康地成長

- 9.1 協助家庭經濟環境較差的青少年，使他們享有與其他人相同的學習機會，與及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具體措施包括：
- i. 綜援計劃應因應個別家庭的需要，提供配套服務，如為有需要的綜援兒童提供合適的功課輔導服務；
 - ii. 考慮在學校或社區層面（例如青少年中心）設立電腦資源中心；
 - iii. 提供特別津助予服務機構，以資助這些家庭的青少年參與活動。
- 9.2 推行課程改革，於正規課程中設立獨立的「生活教育」科，並檢討現有考試、評核制度，鼓勵學生全面發展。政府亦應盡快推行一校一社工的服務水平（增加 167 名社工職位，每年約需 6,300 萬元）。
- 9.3 加強對邊緣青少年及中三輟學青少年提供服務，包括：
- i. 在 1998-99 年度加設三隊外展社會工作隊（每年約需 1,200 萬元）；
 - ii. 資助「社會支援服務」，並檢討繼續擴展是項服務的需要；
 - iii. 設立兩隊深宵流動服務隊（每年約需 400 萬元）；
 - iv. 加強為邊緣青少年及中三輟學生提供就業輔導及職業培訓等服務。

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10.1 積極改善交通及建築物的通道設施，協助殘疾人士參與社會、融入社會。具體措施包括：特區行政長官繼續召開「殘疾人士公共交通高峰會議」，增加復康巴士，盡快修訂及執行《建築物條例》及《通道設計手冊》。
- 10.2 增撥資源，推行既定的服務方案，以縮短殘疾人士輪候服務的時間。並落實既定的人手比例，以改善服務的質素。政府亦應推行創新服務以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並資助復康自助團體發展。

Appendix II Summary of Recommendations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resources strategy

- 1.1 The Government should formulate long term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policies as well as human resources strategy with the aim to promote social and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 1.2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mot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development with due consideration of the demand and supply situation of the work force and their skills in the coming two decades. It should consider to provide assistance in terms of land supply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It should also provide continuous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programmes to different strata of the society so as to raise the education and skills level of the work force.

Help poor people get away from poverty

- 2.1 The Government should establish an 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to look into the seriousness and cause of poverty. To help the poor get away from poverty, there must be a well coordination among various policies, including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human resource strategy, education and housing.
- 2.2 The Government should play an active role in helping CSSA recipients get employed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a whole package of employment services. The package should be tailor made to suit the needs of different recipients and their families and include counselling, training as well as supporting servic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locate \$0.3 billion for NGOs, statutory bodies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run pilot projects for different groups of CSSA recipients for an experimental period of 3 years.
- 2.3 To promote employment of vulnerable groups through suitable measures, including:
 - i.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continue to convene the “Employment Summit Meeting” and the “Summit Meeting on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 ii. to provide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employers of disabled persons for buying assistive devices and making the working environment accessible to the latter;
 - iii.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statutory bodies etc. should set quota for employi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 iv. to encourage employers to employ part-time staff and adopt flexible working hours;
 - v. to establish a self-employment fund to provide training for vulnerable groups and help them set up small-scale businesses and become self-employed.
- 2.4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 a short time, review the policy of disregarded earnings of CSSA and consider to increase the level of disregarded earnings according to the size of families, so as to encourage CSSA recipients to find jobs and leave the CSSA scheme eventually.

Increase land supply and build homes for all

- 3.1 The waiting time for public housing should be shortened to two years before 2002, and more elderly housing units should be built in urban areas.
- 3.2 To keep the rent of public housing at an affordable level. To provide rent assistance to poor families living in public housing or in its waiting list, so as to improve their living.

- 3.3 To increase land supply for building residential units, especially under the Home Ownership and Sandwich Class schemes, so as to maintain the housing price at a reasonable level.

Steady development of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and Improvement of service quality

- 4.1 The Government should set up a 20 billions “Social Welfare Development Fund” to ensure a steady development of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 4.2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locate resources to implement approved policies for improving service quality, including increasing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ory personnel of subvented social services organizations, so as to meet the demands of the public.
- 4.3 The Government should join hands with NGOs in working out a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rategy, so as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and quality of services.

Promote community care

- 5.1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grass-root organizations and especially mutual help programmes in old urban areas so as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f social services to the residents and promote mutual help in neighbourhood level.
- 5.2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an active role in promoting community care, strengthening personal and family support network and promoting voluntary service.

Productive aging and services for elderly people

- 6.1 To set up a retirement scheme which could give adequate protection to those who have retired or who will retire in the near future, with special attention to low income groups. To increase CSSA standard rate for elderly people by \$300 and raise the asset limit to \$66,000. To set up a 30 billions elderly welfare fund to improve the living standard of elderly people.
- 6.2 To set up as soon as possible a central committee on elderly policies to improve the coordination of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their policies.
- 6.3 To plan welfare residential and health services for elderly people early so as to ensure a sufficient provision, with NGOs, elderly people and the public consulted in the process.
- 6.4 To enhance the “Social Networking for the Elderly” pilot scheme by allocating more resources for employing of social workers. To consider setting up of “elderly home care service” to meet the needs of frail elderly living in the community.
- 6.5 To promote the concept of “productive aging”, help elderly people participate in and contribute to the society and lead a meaningful life.

Uphold children’s right and provide families with necessary support

- 7.1 The Government should formulate a family policy requiring all public policies to have a family perspective, so as to enhance family functioning and build a “family-friendly” society.
- 7.2 To improve the caseload of family services to 1:60 (requires an additional 140 social workers and costs around \$5.3 million per year) and set up 5 senior social work practitioner posts in NGOs (costs about \$3.3 million per year) to handle complicated family cases. In view of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divorce,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cognize and subvent the mediation service and subvent, in 1989/99, an initial 5 social workers (costs about \$1.9 million per year). Moreover,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crease 10 home help service teams (costs about \$10 million).
- 7.3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appropriate services for carers of children and elderly and disabled

people, e.g., set up of carers' support centre and creation of a carers' allowance.

7.4 Pre-school education should be regarded as part of the formal education system and be publicly funded.

Help new arrivals integrate into the community

- 8.1 HKSAR Government should take part in the scrutiny of Mainlanders' application for moving to Hong Kong. The criteria for approving the applications should be to promote family reunion and not to create split families.
- 8.2 The Government should develop a coordinated, comprehensive employment service for new arrivals which includes pre-employment preparation, job referral and follow up services.
- 8.3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adjustment programmes for new arrivals of different ages and for new arrival women, and set aside a 3-year service fund fo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NGOs to run adjustment programmes in districts where more new arrivals reside.
- 8.4 The Government should help new arrivals aged between 16 and 18 enroll in daytime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s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courses.
- 8.5 The admission criterion for public housing which requires more than half of family members to have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7 years should be relaxed, so that new arrivals families could obtain allocation of public housing earlier.

Enable the youth to grow with equal opportunities

- 9.1 Youth from financially deprived families should enjoy same opportunities as others in education and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Specific measures include:
- i. Families on CSSA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necessary supportive services to meet their needs, e.g. tutorial class for children;
 - ii. Computer resource centres can be set up in schools or in community level (such as in children and youth centre);
 - iii. Special allowance for NGOs serving low income families should be provided to enable the latter's youth members joi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 9.2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view school curriculum and incorporate "life education" into formal education as a separate subject. The assessment system should be reviewed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pursue a holistic development.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improve the manning ratio of school social work service to 1:1000 (requires an additional 167 social workers and costs around \$6.3 million per year).
- 9.3 To strengthen services for youth at risk and those who have dropped out from schools:
- i. To set up 3 more outreaching social work teams in 1998/99;
 - ii. To provide subvention for the Community Support Services Scheme and consider the need for further expansion;
 - iii. To set up 2 services teams for young night drifters;
 - iv. To strengthen vocational counselling and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this target group.

Enable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tegrate into society

- 10.1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a proactive role in making buildings and transportation accessibl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easures include: the Chief Executive convey Summit Meeting on Transport regularly, enhance Rehabus service, and imple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Building Ordinance and Design Manual: Barrier Free Access 1996.
- 10.2 To allocate more resourc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rvice plans so as to shorten the waiting time for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and service manning ratios so as to improve service quality.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troduce pilot projects to further facilitate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o integrate into society, and provide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their self help groups.

附錄三、 需直接投入資源的服務建議

積極協助窮人脫貧，自力更生

- 2.2 政府應積極協助領取綜援人士就業，為他們設立全套就業輔導支援服務。政府應以三年為試驗期，撥款三億元創辦針對不同群體而設的先導服務。
- 2.3 針對弱勢社群的需要，提供適當支援及措施，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包括：
- ii. 增加資源為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津貼；
 - v. 建立創業基金，為弱勢社群提供訓練，協助他們自僱，發展小型企業。

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穩定發展，改善服務質素

- 4.1 政府應設立二百億元「社會福利穩定發展基金」，使福利服務能穩定發展。
- 4.2 政府應增撥資源，實現過往有關服務質素的承諾，加強受資助社會服務團體的管理及督導人手，以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滿足市民的需要。

推行社區照顧，建立互助網絡

- 5.1 資助基層組織的服務發展，特別在舊市區發展互助計劃，為居民提供有關服務的資訊，建立鄰里間互助網絡，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

鼓勵長者參與社會，提供合適服務，使能安享晚年

- 6.1 增加老人綜援金 300 元（每年約需 3.6 億），提高老人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至 66,000 元。設立三百億元「老人福利基金」，用以改善老人生活。
- 6.4 加強現時試驗中的「長者社區網絡計劃」。考慮設立「老人家居照顧服務」。

重視兒童權利，為家庭提供適當的支援

- 7.2 改善家庭個案工作人員與個案比例至一對六十的水平（約需 140 名社工，每年 5,300 萬元），於非政府機構增加五個資深社工從業員職位（每年約需

- 330 萬元)。政府應正式確認及資助婚姻調解服務，在 98-99 年度資助五個社工職位(每年 190 萬元)。增加十隊家務助理隊(每年 1,000 萬元)。
- 7.3 為在家中照顧長者、小童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合適的服務及津貼。
- 7.4 將幼兒教育納入整體教育體制內，成為受津助的服務。

協助新移民適應新生活

- 8.2 為有需要的新移民提供配套式就業服務，包括就業準備、轉介及跟進等。
- 8.3 為新移民婦女提供適應服務，並針對不同年齡的新移民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政府並應撥款設立為期三年的服務金，加強社會適應服務。

提供平等機會讓青少年全面發展、健康地成長

- 9.1 協助家庭經濟環境較差的青少年，具體措施包括：
- i. 綜援計劃應因應個別家庭的需要，提供配套服務；
 - ii. 考慮在學校或社區層面設立電腦資源中心；
 - iii. 提供津助予服務機構，以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參與活動及服務。
- 9.2 推行一校一社工的服務水平(增加 167 社工職位，每年約需 6,300 萬元)。
- 9.3 加強對邊緣青少年及中三輟學青少年提供服務，包括：
- i. 在 1998-1999 年度加設三隊外展社會工作隊(每年約需 1,200 萬元)；
 - ii. 資助「社會支援服務」，並檢討繼續擴展是項服務的需要；
 - iii. 設立兩隊深宵流動服務隊(每年約需四百萬元)；
 - iv. 加強為邊緣青少年及中三輟學生提供就業輔導及職業培訓等服務。

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10.1 積極改善交通及建築物的通道設施，增加復康巴士。
- 10.2 增撥資源，推行既定的服務方案，落實既定的人手比例，以改善服務的質量。推行創新服務以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資助復康自助團體。